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846,179.29	-4.43%	373,764,070.98	1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475,255.22	36.86%	-116,271,828.68	4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882,769.13	2.23%	-128,646,351.84	2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29,634,864.11	-9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50.00%	-0.03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50.00%	-0.03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0.94%	-9.71%	3.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89,694,241.45	1,878,015,095.35		-1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39,260,359.96	1,255,208,573.06		-9.2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96,732.99	9,660,72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6,754.56	7,330,689.3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409,106.14	-4,514,162.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401.52	-102,731.29	
合计	-2,592,486.09	12,374,523.1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6,264,130.10	134,024,743.44	-50.56%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偿还债务等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882,014.95	25,693,039.70	-81.00%	主要系报告期票据贴现融资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972,127.74	5,456,704.46	-45.52%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沈阳利源破产清偿款等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149,986.36	8,115,743.53	-48.86%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上年度报废资产处置款等所致。
债权投资	23,756,419.68		100.00%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转让江阴利源股权,同时转让对其持有的债权并按约定计息等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67,198.92	20,082,476.74	37.77%	主要系报告期设备及工程预付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9,706,713.06	93,228,398.19	-35.96%	主要系报告期末未到期票据贴现融资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358,486.49	2,103,751.28	-35.43%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压减费用导致费用减少等所致
管理费用	37,025,810.78	91,484,538.10	-59.53%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压减人工及费用导致费用减少及将本期停工损失转入营业成本核算等所致。
研发费用	10,143,940.42	4,018,376.39	152.44%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3,881,509.18	2,325,468.37	496.93%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及汇兑损失增加等所致。
投资收益	13,897,501.91	3,526.03	394040.21%	主要系公司处置子公司全部股权,股权处置形成利得等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492,080.47	-5,133,333.14	129.07%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转回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9,004,059.19	-65,693,039.97	71.07%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等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62,647.04	-76,621.85	181.76%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处置资产收得收益等所致。
营业外收入	354,996.37	133,990.29	164.94%	主要系公司其他收入增加等所致。
营业外支出	9,271,310.54	21,017,920.98	-55.89%	主要系公司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及报废资产损失等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79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34,864.11	-171,746,532.30	-91.93%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销售回款取得票据,部分票据贴现等业务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3,628.27	-13,771,928.06	34.12%	主要系公司设备抵改等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47,939.71	-8,198,714.92	3405.98%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票据贴现回款增加等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60,561.98	-193,716,755.27	65.07%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票据贴现回款增加等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2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4%	800,000,000		冻结	800,000,0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	176,959,489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125,954,377		冻结	125,954,377
辽源市智隆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82,716,355		冻结	82,716,355
郑世财	境内自然人	2.31%	82,000,000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79,836,12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	72,570,000			
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62,981,157			
阿拉山口市弘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59,966,700			
长江证券-交通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 1 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8%	59,520,000	8,88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959,489	人民币普通股	176,959,489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	125,954,377	人民币普通股	125,954,377
辽源市智隆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716,355	人民币普通股	82,716,355
郑世财	8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00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79,836,123	人民币普通股	79,836,12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570,000
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2,981,157	人民币普通股	62,981,157
阿拉山口市弘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9,9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59,966,700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24,077	人民币普通股	52,724,0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长江证券-交通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 1 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是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其他说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辽源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依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以原有总股本 1,214,835,580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约转增 19.222061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2,335,164,420 股股票,转增后利源精制总股本扩大至 3,550 亿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直接登记至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此账户为公司重整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待账户内股票依照重整计划规定处置完毕后将办理注销手续。股票登记在公司重整管理人证券账户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报告期内,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和辽源市智隆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两家法人机构执行重整计划转股份并新进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江苏利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	对公司本报告期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松原利源精制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新设立,公司持股比例100%。	对公司本报告期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北京昆泰精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注销。	对公司本报告期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江阴利源精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处置,处置后公司不再持有江阴利源精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对公司本报告期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二)江阴利源相关情况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对子公司债权的议案》。公司与安徽恒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0 元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阴利源 100%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安徽恒道;另外,公司对江阴利源享有借款债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笔债权余额本息合计 23,416,875.00 元。公司以 23,416,875.00 元对价向安徽恒道转让上述债权及该债权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三)控股股东相关情况

2023 年 9 月,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倍有智能”)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四)沈阳利源相关情况

1、沈阳利源破产基本情况

(1)沈阳中院裁定破产重整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沈阳利源被沈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2)法院宣告沈阳利源破产情况

2022 年 6 月 6 日,沈阳中院在重整信息网发布公告称:2022 年 6 月 6 日,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驳回沈阳利源管理人关于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并终止沈阳利源重整程序,宣告沈阳利源破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3)沈阳利源资产的拍卖情况

2022 年 9 月,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沈阳盛京智造发展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第 3 次拍卖】(破产)沈阳利源所有的房屋、构造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包”,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1,572,550,873.1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54、2022-058、2022-059、2022-067、2022-070 和 2022-080。

(4)沈阳利源破产财产分配情况

①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获悉,沈阳中院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对第五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沈阳利源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

②2022 年 12 月 6 日,沈阳利源管理人在重整信息网发布沈阳利源《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③2023 年 4 月 19 日,沈阳利源管理人在重整信息网发布沈阳利源《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96、2022-101 和 2023-010。

2、沈阳利源破产进展情况

2023 年 10 月 7 日,沈阳利源管理人在重整信息网发布沈阳利源《第三次破产财产分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42。

3、沈阳利源破产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1)2019 年 11 月 29 日,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管理人,沈阳利源管理人已进入沈阳利源现场并开展相关工作,2019 年 12 月 4 日,完成对沈阳利源公章、印鉴、证照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公司对沈阳利源的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沈阳利源在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为 0.56 亿元,款项形成原因为: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与沈阳利源往来款资金余额 0.10 亿元;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沈阳利源往来款资金余额 0.46 亿元。上述子公司已分别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并经沈阳利源管理人确认债权。上述子公司已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4)根据沈阳利源管理人制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公司针对上述债权已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沈阳利源破产进展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9 月 30 日	2023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264,130.10	134,024,743.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621,690.64	125,842,305.96
应收账款	147,143,426.27	184,288,811.58
应收款项融资	4,882,014.95	25,693,039.70
预付款项	20,120,816.34	28,740,830.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72,127.74	5,455,704.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976,625.12	76,488,226.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49,986.36	8,115,743.53
流动资产合计	430,130,817.52	588,649,406.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3,756,419.68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5,760,097.77	1,171,949,234.49
在建工程	36,848,135.93	30,341,649.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5,531,571.63	66,992,328.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67,198.92	20,082,476.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9,563,423.93	1,289,365,689.20
资产合计	1,689,694,241.45	1,878,015,095.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706,713.06	93,228,398.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732,822.86	19,509,126.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78,598.41	2,777,250.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419,514.59	25,864,465.58
应交税费	1,577,551.38	1,326,336.04
其他应付款	23,268,311.15	23,084,320.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717,147.58	70,469,201.40
其他流动负债	5,435,432.62	5,506,854.32
流动负债合计	203,936,091.65	241,767,941.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0,409,225.80	78,047,772.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83,038,086.74	207,707,376.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4,164,694.85	29,086,746.81
递延收益	58,885,782.45	66,196,684.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497,789.84	381,038,580.52
负债合计	550,433,881.49	622,806,522.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50,000,000.00	3,5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77,382,708.15	4,577,382,708.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3,749,240.64	53,425,625.06
盈余公积	269,060,989.43	269,060,989.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10,932,578.26	-7,194,660,74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9,260,359.96	1,255,208,573.0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9,260,359.96	1,255,208,573.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9,694,241.45	1,878,015,095.35

法定代表人:刘树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玉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3,764,070.98	329,913,801.39
其中:营业收入	373,764,070.98	329,913,801.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4,836,444.10	452,660,150.95
其中:营业成本	410,434,986.14	340,660,638.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063,711.09	12,067,378.47
销售费用	1,358,486.49	2,103,751.28
管理费用	37,025,810.78	91,484,538.10
研发费用	10,143,940.42	4,018,376.39
财务费用	13,881,509.18	2,325,468.37
其中:利息费用	12,580,212.30	5,193,277.93
利息收入	211,581.36	846,097.65
加:其他收益	7,330,689.38	9,062,316.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97,501.91	3,52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2,080.47	-5,133,333.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04,059.19	-65,693,039.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647.04	-76,621.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355,513.51	-184,583,501.82
加:营业外收入	354,996.37	133,990.29
减:营业外支出	9,271,310.54	21,017,920.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271,828.68	-205,467,432.51
减:所得税费用		13.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271,828.68	-205,467,446.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271,828.68	-205,467,446.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271,828.68	-205,467,446.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271,828.68	-205,467,446.3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271,828.68	-205,467,446.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树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玉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675,390.96	283,516,650.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29,596.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4,603.96	7,294,85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39,994.92	307,641,10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228,470.86	374,196,859.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84,517.70	61,196,86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82,787.72	15,814,31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79,082.75	28,179,60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874,859.03	479,387,63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34,864.11	-171,746,53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90,282.92	13,771,92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1,945.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2,228.27	13,771,92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3,628.27	-13,771,928.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376,372.26	19,891,12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376,372.26	19,891,120.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606,916.42	24,583,462.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21,516.13	3,506,373.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28,432.55	28,089,83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47,939.71	-8,198,714.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69	42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60,561.98	-193,716,755.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24,682.08	324,253,79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64,130.10	130,537,038.49

(二)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书面报告以及网络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2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需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当召集人不能履行召集职责时由其他委员负责召集。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召集人召集。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需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当召集人不能履行召集职责时由其他委员负责召集。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0 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0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拟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王占德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高云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吴吉林(独立董事)

成 员:高云辉、江泽利(独立董事)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黎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 2023 年第三季度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或“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本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272 人。注册会计师 160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00 人。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